

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凤政办发〔2022〕21号

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凤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8日



凤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

一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

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为东至西庄村，南至宝成铁路，西至草店村向西 500 米，北至安沟村，总面积 17.63 平方公里，人口为 3.0 万人。其中 1 类区划分为 2 个区域，总面积为 3.48km²，占总规划面积的 20%，覆盖人口为 0.228 万人；2 类区划分为 4 个区域，总面积为 13.27km²，占总区划面积的 75%，覆盖人口为 2.62 万人；3 类区划分为 1 个区域，总面积为 0.88km²，占总区划面积的 5%，覆盖人口为 0.152 万人。

二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

（一）1 类声环境功能区

1 类区总面积为 3.48km²，占总规划面积的 20%；覆盖人口为 0.228 万人，划分为 2 个区域，区域内环境噪声执行国家（GB3096-2008）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中 1 类标准。

（1）月亮湾 1 类区：东至工合、国税局、凤喜山庄小区，南至规划天一路，西至山体，北至凤安路。区划面积为 2.47km²，区划人口为 0.076 万人。

（2）凤凰山 1 类区：西北以宝成铁路为界，南至汉中路原收费站，东至堡子山山体。区划面积为 1.01km²，区划人口为 0.152 万人。

（二）2 类声环境功能区

2 类区总面积为 13.27km²，占总区划面积的 75%；覆盖



人口为 2.62 万人，划分为 4 个区域，区域内环境噪声执行国家（GB3096-2008）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中 2 类标准。

（1）嘉陵江北 2 类区：北至 316 国道、规划天一路为界，东至嘉陵江河堤，南至嘉陵江河堤，西至月亮山公园+G316。区划面积为 10.65km²，区划人口 1.026 万人。

（2）嘉陵江南 2 类区：包括西庄交通组团区，滨江路与宝鸡路、凤鸣路所辖区，古羌产业示范园石头羌寨、演艺中心区；东至汽车站东 200 米，南至宝成铁路，西至嘉陵江河堤+羌族文化产业园，北至嘉陵江河堤。区划面积为 0.99km²，区划人口为 0.798 万人。

（3）凤中路 2 类区：北至拉哈沟，东至小峪河西岸王家坪、西至安沟门区域，南至月亮湾公园。区划面积为 0.78km²，区划人口为 0.53 万人。

（4）丰禾山 2 类区：小峪河东岸与嘉陵江北岸间，双吉子安置房片区和丰禾山新区。东至丰三路，南至丰一路，西至小峪河河堤，北至红唐双路。区划面积为 0.85km²，区划人口为 0.266 万人。

（三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

3 类区总面积为 0.88km²，占总区划面积的 5%；覆盖人口为 0.152 万人，划分为 1 个区域，为工业园 3 类区。区域内环境噪声执行国家（GB3096-2008）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中 3 类标准。

工业园 3 类区：东岭锌业向北至兴隆场村，东至文家庄+山体，南至红唐双路，西至小峪河河堤，北至红唐双路。



区划面积为 0.88km²，区划人口为 0.152 万人。

(四) 4 类声环境功能区

4a 类声环境功能区

4a 类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，交通干线总长度为 11.4km。此类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国家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096-2008 中 4a 类标准，共计 7 条道路，具体路段名称如下：

(1) S219 陇凤线、(2) G316 福兰线、(3) 新建路、(4) 天水路、(5) 凤中路、(6) 丰禾路、(7) 汉中路。

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不仅与交通干线以及相邻 1~3 类功能区的距离有关，而且还与紧临交通干线两侧的建筑物高度有关。对于紧临交通干线的建筑物相对为二层及以下时，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 类区域范围（边界与 1~3 类区的距离）见表 1。

表 1 交通干线两侧 4 类区域范围(边界与 1~3 类区的距离)

公 路	铁路	1 类区	2 类区	3 类区
高速、快速、一级公路 高架、高路堤的二级公路、城市主干道、国道、省道	高架 高路堤	55m	40m	25m
二级公路、城市主干道、国道、省道 低堑的高速、快速、一级公路 高架、高路堤的城市次干道及单行线	相对 水平	50m	35m	20m
城市次干道及单行线 低堑的二级公路、城市主干道、国道、省道	低堑	45m	30m	15m

表 1 仅用于紧临交通干线相对是二层及以下建筑物时确定 4 类区域的距离，不适用于相对是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区域。当紧临交通干线的建筑物相对高于 3 层及以上时，其建筑物



面向交通干线一侧定为 4 类区，该建筑物另一侧及其后的区域则属于相应的 1~3 类区域。

附件：凤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



凤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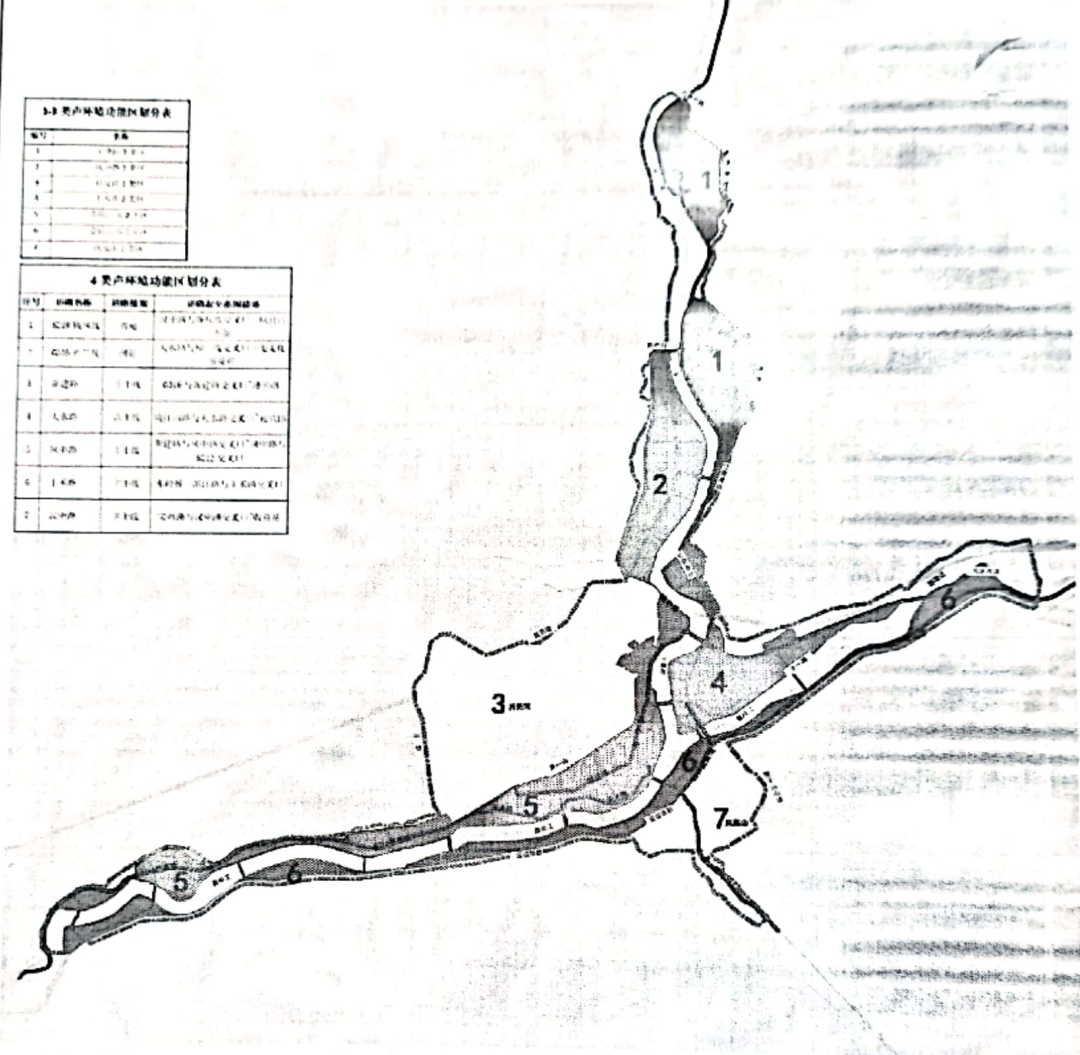
凤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

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

编号	名称
1	...
2	...
3	...
4	...
5	...
6	...
7	...

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

序号	道路名称	道路等级	道路两侧用地性质
1
2
3
4
5
6
7



1-3类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(Leq)				4类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(Leq)			
时段	功能区	1类区	2类区	3类区	时段	昼间	夜间
昼间	1类区	55dB(A)	60dB(A)	65dB(A)	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(4a类)	70dB(A)	55dB(A)
	夜间	45dB(A)	50dB(A)	55dB(A)			

昼间：6时-22时
 夜间：22时-次日6时，夜间噪声时最大值不得高于限值15dB(A)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8日印发

共印10份

